

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總說明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確保所屬員工執行職務時，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，並提昇市民對本府之信任及支持，爰參據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公布（同日生效）之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擬具訂定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（草案）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二、本規範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揭示本規範之核心價值及立法目的（第一點）。
- （二）界定本規範有關「本府員工」、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、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、「公務禮儀」、「民俗節慶」、「受贈財物」、「飲宴應酬」、「請託關說」等用詞定義（第二點）。
- （三）揭示本府員工應依法行政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並迴避利益衝突（第三點）。
- （四）為明確依循標準，使本府員工進退有據，爰規定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之限制及相關處理程序（第四點至第八點、第十點）。
- （五）本府員工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及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為不當接觸（第九點）。
- （六）本府員工兼職行為之原則禁止（第十一點）。
- （七）本府員工參與演講等活動，其支領鐘點費或稿費之標準、限制及程序（第十二點）。
- （八）本府員工應妥善處理個人財務，並責成主管落實品操考核（第十三點）。
- （九）機關首長遇有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，應踐行之程序（第十四點）。
- （十）各機關（構）應指派專人負責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，並界定「上一級政風機構」之意涵（第十五點）。
- （十一）明訂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其他廉

政倫理事件之簽報知會作業，以及政風機構受理前揭事件之登錄建檔作業（第十六點）。

- （十二）機關未設政風機構時，相關業務由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（第十七點）。
- （十三）本府員工嚴守廉政倫理規範，足堪廉能表率者，視其情節敘獎鼓勵、公開表揚（第十八點）。
- （十四）違反本規範時，依現有相關規定懲處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（第十九點）。
- （十五）授權本府各機關對於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，得另訂更嚴格之規範（第二十點）。